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湖南农友机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双方合作关系，提升合作层次，更好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满足企业用人需求目的，甲乙双方在2005年合作以来的良好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续签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1、深化产教融合，企业在学生培养与使用上发挥重要作用，建立校企共同培育、共同管理机制，落实各项合作措施。

2、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服务，发挥学校的科研优势，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为企业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与员工培训服务。

3、双方同意互为合作基地，共同打造各类人才培育基地及技术研发中心，在农机智能化与自动化技术领域取得实在的成果。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求，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经营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协商承接乙方新产品研发与试制。

2、应乙方要求，甲方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或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研究成果的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必要时双方可



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甲方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乙方转让，协助乙方申报建设国家、省级技术中心、农机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团队等。

3、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要求，甲方优先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到乙方企业就业；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前提下，应乙方要求，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以学生创新训练、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实习、顶岗实习等实施方式为主。

4、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到乙方参与的各类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严守企业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创新训练、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实习、顶岗实习等活动提供条件，指派骨干教师人员和师傅承担学生实习指导，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基地”。

2、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就业需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甲方的毕业生。

3、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乙方选派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与甲方教学改革、共同审定专业核心课程及课程标准，参与案例教材编写，承担实践性教学等兼职教学工作。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岗位特征；选派专家担任甲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领军人物等，对甲方专业设置、课程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和咨询。

4、乙方选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与甲方共同组织科技创新及项目研发团队，协商研究一些重大科研课题及技术改造项目，联合

甲方组成科技创新团队参与申报科研课题与农机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创新团队等。

三、附则

1、为加强沟通和联系，甲、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2、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协商、互惠”原则加以解决。

3、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2018年10月17日

乙方: 刘若扬

代表签字（盖章）:

2018年10月17日

